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GUOJI
SUIFAXUE

国际税法

郑琳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税法学

GUOJI SUIFAXUE

郑琳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国际税法 / 郑琳编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2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3705-3

I. ① 国… II. ① 郑… III. ① 国际税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 IV. ① D9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0820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6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装帧设计: 天泽润 美术编辑: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序

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教育通识化的潮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紧密依托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管理学科的优势、学术资源，以及和金融界、法律界的紧密联系，坚持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理论和实务相贯通，努力造就一批在学术界、教育界具有较大影响力并具有国际化思维观念的教师队伍，致力于培养通法律、懂经济、国际化、复合型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法学院的发展目标是：以地处首都的区位优势 and 财经法学的品牌定位，在已将法学院建成学界和社会认可的优秀法学院的基础上，力争在不久的将来将法学院建设成学科特色及优势突出的一流法学院，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07—2009 年全国法学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中，法学院位居全国第 19 名，在教育部 2010 年批准的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院校中，法学院位列全国 19 个法律院校之中，是国内发展最快的法学院之一。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构成了中央财经大学的三大主体学科。

大学是进行专业化教育的社区，是促进知识进步、提升人文素质的场所，是培养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领袖或精英人才的基地。中西法学教育的实践表明，法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也是一门实践科学，两者不可偏废。法学院是集教师、学生等才智之士在一起的摇篮。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指出：“法学对人的智识乐于提供也许是最好的科学思维技巧的训练。”法学教育的终极目的应当是：受过法学训练的人，大可经邦济民，匡扶社会公平正义，小可帮助他人乃至自己维护权益、解决纠纷。法学院学生不仅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后备军，同时也是社会管理人才的后备军。因此，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在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时代的风云际会和中财法学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苦创业精神，铸就了中财法学务实专注、勇于开拓的学术品格。通过不断推进制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汇聚学术队伍，构筑教育平台，法学院已跻身于国内优秀法学院的行列，正在成为我国财经立法、司法和教育的思想库，财经法律的重要国际交流平台和财经法律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在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方面，中财法学院以“法律之星”人才培养工程为主导，通过课程设置、教材教法、奖助学金体系、硬件设备保障、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一系列配套改革，形成了突出理论基础培养，注重实务、精专细致、学科交融、鼓励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学院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吸引了愈来愈多的优质本科生和研究生生源，所培养出来的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广受经济、金融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和政法系统的认同和欢迎。

在提炼和总结长期以来的教学内容和经验的基础上，以系列教材的形式将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成果奉献给社会、奉献给高校师生，不仅是中财法学人的夙愿，也是令我们深感荣耀的盛举。经过精心筹划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努力，一套以中财法学院教师为主要撰稿人的“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将陆续面世。

概括起来，这套教材的特点是：其一，总结汇聚各学科最新发展成果，用平易精练的语言对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阐述，主要采纳学界通说，同时兼顾对前沿问题的研究成果，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理论功底，为学生未来的成长提供可持续的知识基础。其二，根据学科细分的知识发展趋势，突出中财法学特色，在教材选题上，以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宪法行政法学、诉讼法学为重点，以理论法学为支撑，以财经私法和财经公法为特色，以证券法、金融法、物权法、公共采购法、保险法、税法、拍卖法、金融刑法、法律经济学、代议制法、司法鉴定学等三级学科方向为创新点。其三，适应实务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在教材内容的安排上，适度突破传统以概念阐释和法条注释为主的教材编写方法，增加实务操作方面的内容以及专门编写实务类课程教材，强化学生实务能力培养，打破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樊篱，沟通法律规范与现实生活之间的有机互动关系。其四，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由浅入深，以问题为导向，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学生的主动学习和研究型学习的能力。

借此机会，我竭诚向教材的每一位编写教师致以谢意。知识表述的创新和科研创新有着不同的要求，而前者往往被人们所忽略。如同我们已经走过的发

展历程一样，我们教师群体的专注和奉献精神成就了这套教材中的每个精彩段落。同时我也要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感谢，你们的大力支持与辛勤劳动，对于这套教材的面世和产生其应有的社会功效意义非凡。

系列教材付梓之际，爰缀数语为序。我们期盼每一位法科学子都能从中开卷获益，同时也期盼法律教育界的同人、实务界的专家和使用教材的学生提出宝贵意见，谅解我们在教材中不可避免的失误，策励我们持续修订，精益求精，为法学教育的繁荣和法治的昌明，献上我们的精进和赤诚。

郭 锋 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1年8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国际税法基础理论	5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念、地位及发展历程	5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法律关系	26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法源	31
第四节 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章 国家税收管辖权	40
第一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概述	40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45
第三节 地域税收管辖权	58
第三章 国际重复征税及法律规制	80
第一节 国际税收经济性重复征税	80
第二节 国际税收法律性重复征税	84
第四章 国际避税及法律规制	105
第一节 国际避税的概念及成因	105
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及法律规制	108
第三节 转让定价及法律规制	118
第四节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及法律规制	137
第五节 资本弱化及法律规制	146
第六节 避税移居及法律规制	152
第七节 其他国际避税方法及法律规制	153

第五章 国际税收协定的法律地位	161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	161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法律地位	165
第六章 国际税务争议的解决方法	168
第一节 国际税务争议概述	168
第二节 解决国际税务争议的国内法程序	172
第三节 解决国际税务争议的国际法程序	181
 附件一：OECD 税收协定范本(2010 年)	 189
附件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1999 年)	214
附件三：分析题与计算题答案	240

导 言

一、重要的专业术语

国际税法的专业术语在各章的讲述中都将详细陈述和分析，但有一些概念在国际税法讲授中格外重要，并会被反复提及，为了便于学生阅读，这里会提前陈述这些概念。下列概念被选择提前陈述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即这些概念在日常学习和研究中常有另外的提法，它们总是在文献中相互替代，在本书籍中也有同样的现象存在。为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不致误解，这里做一些铺垫和说明。

第一，国际税法。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家之间对同一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或跨境商品、劳务或一般财产价值征税所发生的国家之间的税收权益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国际税收不同，国际税收是指在开放的经济条件下因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扩大到境外以及国与国之间税收法律存在差异或相互冲突而带来的一些税收问题和税收现象。国际税收问题产生时，除产生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之间利益分配关系外，还产生了收入来源国和跨国纳税人居民国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处理国家之间税收利益分配关系的税收法律即为国际税法。

第二，税收管辖权。管辖权并不是税法上的概念，它是国际法中的概念，是指一个国家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手段对于本国领土范围内的（特殊情况下包括之外的）、一定的人、事、物进行支配和处理的权力。因为税收是国家主权的组成内容，管辖权与税收相结合，产生了税收管辖权的概念。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在税收领域的体现，是国家对本

国税收居民和产自于辖域内的各类收入的征税权利。

税收管辖权分为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所谓居民税收管辖权是指征税国基于纳税人为征税国之居民身份关系的法律事实而向纳税人主张行使的征税权力。在文献中也常被称为属人原则和属人主义，或属人税收管辖权，或按属人原则确定的税收管辖权等。

所谓地域税收管辖权是指一国政府基于纳税人拥有的财产和取得的收入来自该国的法律事实而向纳税人主张行使的征税权力。在文献中地域税收管辖权也被称为所得来源地管辖权或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属地原则、属地主义、属地税收管辖权或按属地原则确定的税收管辖权。

第三，重复征税。根据征税对象和纳税主体是否重复，重复征税分为经济性重复征税和法律性重复征税。经济性重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征税主体对属于同一经济关系中的不同征税对象和不同纳税人在同一纳税期限内的重复征税，而法律性重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征税对象，在同一时期内征收相同或类似的税种。两者显然不一样，但解决经济性重复征税和法律性重复征税的方法却具有某些共同之处。

区分两者很重要，尽管消除两种重复征税的办法有一致性，但两者的性质完全不同，它影响着税收立法价值选择，自然也影响着对消除重复征税方法的选择。

第四，国际避税。国际避税是指跨国纳税人利用国与国之间的税法差异以及各国税法中的漏洞，在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中，通过种种合法手段，规避或减少有关国家纳税义务的行为。避税并不是一种违法行为，但却造成国家税收利益非自愿性损失。避税的概念强调两点，一是利用国家间税法差异和国际税法漏洞。二是跨国纳税人获得避税利益和国家遭受税收损失。与国际避税含义相同的另一个专业词汇是套取国际税收利益。

与国际避税相关的另一个概念是国际逃税。在国内税法中，逃税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以逃避缴纳税款义务的行为。国际逃税的定义类同，是指跨国纳税人利用国际税收管理合作的困难和漏洞，采取某种违法手段，逃避收入来源国或居民国的纳税义务或规避任何纳税义务的行为。首先，逃税是一种违法行为；其次，逃税的定义注重法律主体的故意违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形成的国家税收损害结果，并且法律行为主体的违法行为与国家税收损害结果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第五，转让定价。转让定价是指公司集团内部机构之间或关联企业之间相

互提供产品、转让货物、无形资产或提供劳务、财产及资金信贷等活动时，为了一定的目的所确定的不同于一般市场价格的一种内部价格。转让定价也被称为转移定价或转移价格。

二、国际税法研究资源

在研究国际税法时，我们首先需要知道相关资料和信息的获取途径。这些资料和信息分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文献资料。文献资料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文献资料是国际税法的核心文献，其中根据研究者的需求水平，这些资料分别包括教材、专著等书籍；硕士、博士论文、专业杂志；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会议报告、经合组织、欧盟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工作报告、统计资料、范本、指导等；第二层次的文献为最近的专业支持文献，如财政学理论和税收学理论文献等。第二种是法律。包括双边或多边国际税收协议；与国际税收相关的国际公约，包括以税收为核心内容的公约以及仅包括税收内容的或对国际税收有指导和规范作用的国际贸易公约、国际争端解决公约等；政府相关立法、法规、规章等。第三种是国际税法案例。包括国内司法判例和国际司法机构的判例。

上述资料我们从各类图书馆，主要电子法律数据库，如 WESTLAW、QUICKLAW LEXISNEXIS、经合组织网站、欧盟网站、专业杂志网站的电子版本、财政部、税务总局或其他国的收入局、税务署等部门的网站和一些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网站的税收电子服务栏目可以找到。当然可以获取国际税法研究资料的途径并不仅仅局限于上述提到的内容，这些途径只是大众途径。

本书的资料均来源于上述提到的文献和网站等，在文中，直接与国际税收协定范本相关的内容（包括发展历程）基本来自于对经合组织国际税收协定范本及其注释的翻译。网站或文献中的直接引用基本都做了注释，读者可以追根溯源去查找，在那里读者会获得更多的收获。

• 本书各章后有一些案例和习题，这些案例和习题并不是完全出自作者的创造，所以，有必要交代一些案例和习题的来历。书中的案例和习题除作者自己编写的和采自报刊杂志及税务局印发文件的案例外，主要引用自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的《国际税收学》，案例或习题在本书中都根据需要做了或多或少的改编。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

本书的第一使用对象是本科生；第二使用对象是研究生。因此，本书的知

识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针对本科生应该掌握的知识，这部分知识相对简单，是基础性知识；第二个层面的知识通过知识扩展讲解，这部分知识相对较深，是基础知识的深化。在这部分知识中，一部分内容是概念的辨析和理论分析；另一部分内容是我国国内税法对相关问题的规定。这部分内容是为研究生准备的，但对于本科生，这部分内容是很好的参考资料，不但能够帮助本科生更好地理解基础知识，而且有助于学生增强实践操作能力。

本书与所有的国际税法教材一样，以国际税法理论为主，但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脱离了实践，税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所以，本书在加强实践操作方面也做了努力。国际税法不像国内税法具有体系，所以也不像国内税法那样有一个操作框架，它总是体现在国内税法的这里或那里，像散布在原野的花，因此，国际税法的操作必须建立在学生对国内税法的充分了解之上，当然，如果学生具备了比较税法知识，那真是太好了，如果是那样，我们完全可以实现国际税法的现实操作性。

第一章 国际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念、地位及发展历程

一、国际税法的概念及研究范围

(一) 国际税法概念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家之间对同一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或跨境商品、劳务或一般财产价值征税所发生的国家之间的税收权益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扩展——国际税法概念】

在理论界并不存在对国际税法的权威定义，但根据国际经济法概念界定的不同，国际税法的概念也被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上面所陈述的国际税法的概念为狭义概念，广义国际税法的概念表述为：国际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以及国家与涉外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陈少英主编：《国际税法》

狭义国际税法概念和广义国际税法概念的核心区别在于狭义税法概念仅指调整国家之间税收利益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广义税法概念除包括调整国家之间税收利益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外，还包括调整一国政府与本国涉外纳税人之间税收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前者严格区分国家税法和国际税法的界限，而后者打破了国家税法和国际税法的界限。

在国际税法学者中，持有广义概念的人为数不少，如厦门大学教授邱文华/蔡庆辉于1999年《北方经贸》第五期撰文《国际税收概念与国际税法概念新探》，界定国际税法概念

为：国际税法是调整国际税收关系，即各国政府从本国的整体（综合）利益出发，为协调与国际经济活动有关的流转税、所得税和财产税而产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与跨国纳税人或征税对象（商品）之间形成的征纳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该概念界定和辨析发表时间早，所以被引用频次很高。

在教学领域，被广为使用的国际税法教材是由厦门大学廖益新教授主编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税法》。在该教材中，廖益新教授将国际税法的概念定义为：国际税法是适用于调整在跨国征税对象（即跨国所得和跨国财产价值）上存在的国际税收分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种表达方式从字面上理解是非常恰当的，但它模糊了国际税法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的区别，不利于初涉国际税法的学生学习。在了解了狭义和广义概念的区别后，再分析廖益新教授界定的国际税法概念，可以看出，该概念涵盖了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也涵盖了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区分国际税法概念的广义和狭义之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对国际税法概念的不同界定或所持观点的不同，直接决定了对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主客体的界定和所持观点的不同。而对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主客体界定的不同又会引起对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中各方权利和义务界定的不同。明了这些差异对学生学习国际税法是重要的，而且对研究国际税法中的行政管理和争议解决方法也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税法概念的狭义和广义之分来自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表述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政府相互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狭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它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凡国际贸易、经济交易中涉及的私法问题和国内法问题都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主张国际经济法狭义概念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日本的金泽良雄和法国的卡罗等人。

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表述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国内法律规范和国际法律规范的总称。

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和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它不区分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而是打破各部门法之间的界限,强调法律各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渗透。主张国际经济法广义概念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的杰塞普、杰克逊、斯泰纳,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人。^①我国也有许多学者主张这种观点,如吴汉东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和余劲松、吴志攀教授主编的面向 21 世纪教材《国际经济法》等主张的就是这种观点。

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上述不同直接形成了国际税法概念的广义和狭义分类。分析上述国际税法的广义和狭义概念表述,可以确定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国内税法的涉外部分是否被包含在国际税法之中。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不但直接决定了国际税法的概念,而且决定了国际税法研究的重要内容,如国际税法中的法律主体、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税法原则等。这些问题在具体章节中都会予以阐述。

本文采用了狭义的国际税法概念,之所以采用传统的国际经济法概念,进而引申为狭义的国际税法概念,是因为广义的国际税法概念有无法克服的理论缺陷,这些缺陷妨碍了国际税法的理论研究。广义国际税法概念的优点在于它打破了公法和私法界限,以及国际法和国内法界限。这种理论模式与现实中跨国纳税人的纳税行为既涉及公法又涉及私法,既涉及国际税法也涉及国内税法现象颇为吻合。其缺陷主要为:它打破了传统的法学理论体系,而将国内税法和国际税法混杂在一起后,国际税法呈现出理论缺乏系统或体系缺乏逻辑的混乱特点。广义国际税法的这一缺陷导致法律主体交叉混乱,国际税法法律关系纠结不清,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难以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层面合理界定等问题。当然,狭义的国际税法概念也有它的缺陷,即将国内税法的涉外部分从国际税法组成内容中剥离出去后,国际税法显得空洞,不切合现实中错综复杂的国际税收现象,而且由于国际税法和国内涉外税法之间的密切联系,无论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操作,都无法真正避开国内税法的涉外部分而只谈论国家与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税法问题。虽然狭义的国际税法概念存在着这样的缺陷,但采用这一概念令国际税法的理论体系清晰而富有逻辑,不但有助于厘清国际税法主体、国际税收法律关系、国际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国际税法宗旨和原则等一切在广义概念下难以厘清的问题,而且会有助于厘清国际税法的地位;正确处理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的关系,也有助于

^① 综合若干教材及专著的概念后之总结。

厘清国际税法救济途径和程序，使纳税人充分了解国际税法救济途径和程序与国内税法救济途径和程序的区别及联系，从而正确、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国际税法采用狭义概念的难点在于正确解释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涉外部分的关系和彼此的法律地位。国际税法与其他国际公法相比较，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国际税法的实体法部分几乎都必然涉及私人——跨国纳税人。国际税法规定的具体内容都必须通过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具体征纳行为实现。换句话说，国际税法的内容更多的时候需要在国内税法的执法过程中实现，所以从形式上看，国际税法必然要调整国家与本国涉外纳税人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但从本质上看，这是一个过程反映的两个层面的税法问题。这个问题将在国际税法的法律地位章节中专门讲解。

【知识扩展——国际税法和国际税收的区别与联系】

国际税收和国际税法分属于不同的学科范畴，国际税收属于经济学领域而国际税法属于法学领域。各自归属领域的不同，导致国际税收和国际税法的研究内容和研究角度不同，两者的联系和差异可以表述如下。

国际税收是指在开放的经济条件下因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扩大到境外以及国与国之间税收法规存在差异或相互冲突而带来的一些税收问题和税收现象。^① 国际税收问题产生时，除产生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外，还产生了收入来源国和跨国纳税人居民国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所以，国际税收的本质是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调整这种国与国相互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被称之为国际税法。所以，国际税收问题产生在前，国际税法产生在后；国际税收问题的主体是纳税人，主要涉及的是跨国纳税人的私人问题和由此产生的国家税收利益分配问题，而国际税法的主体是国家和国际组织，是国际公法对私人纳税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国际税收以一国为核心，集中研究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逃税和避税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解决问题的途径，而国际税法是以国际重复征税和逃税、避税问题为核心和基础，集中研究如何通过法律规制重复征税、避税和逃税行为。在研究规制国际税收行为的过程中，注重规制主体、国际税收协定等国际税法的法律效力、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的效力冲突及适用、国家作为国际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配置、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法上的救济途径等问题。所以，国际税收和国际税法的研究内容及同一研究内容的研究角度不同，但无法否认，国际税法和国际税收的主体内容是一致的，

^① 朱清：《国际税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第3页。

因为国际税法规制的就是跨国税收利益的征纳行为，国际税收问题和现象就是国际税法意图通过法律予以解决的问题。

（二）国际税法研究的主要内容

根据狭义的国际税法概念，国际税法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①国家双边之间或多边之间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在一国的法律地位；②国家双边之间或多边之间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的内容，其中包括一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其境外的税收法律地位，享受税收协定规定内容的法律主体范围和判定标准，国际税收协定应该涉及的税种，税收管辖权冲突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及其法律规制，税收管辖权真空产生的避税问题和法律规制，跨国纳税人的国际逃税和套取税收利益行为及法律规制，国家间国际税收协作等问题；③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和联合国专门针对国际税收问题制定的规则和指导性建议，如《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导》、《经合组织国际税收协定范本》、《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经合组织同行审查报告制度》、《经合组织有害税收竞争报告》和《税收信息交换和透明化制度》等；④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制中有关国家间税收问题的法律条款，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欧盟制定的统一增值税规则等；⑤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中可以约束和指导国际税收行为的原则等，如非歧视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逐步降低关税原则、限制有害竞争原则等；⑥国际法中对国家间国际税收行为具有拘束力的条款，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家责任》等；⑦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的关系及其两者之间的转换；⑧国际税收协作；⑨国际税收救济等。

【知识扩展——广义国际税法界定的研究内容】

从目前有关国际税法的教材和著作看，在广义的国际税法概念下，国际税法的主要研究内容为：①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和联合国专门针对国际税收问题制定的规则和指导性建议，如《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导》、《经合组织国际税收协定范本》等；②国家双边之间或多边之间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的内容，其中包括一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其境外的税收法律地位，享受税收协定规定内容的法律主体范围和判定标准，国际税收协定应该涉及的税种，税收管辖权冲突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及其法律规制；税收管辖权真空产生的避税问题和法律税制，跨国纳税人的国际逃税和套取税收利益行为及法律规制，国家间国际税收协作等问题；③国内税法的涉外部分；④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则中有关约束各国家税收行为的条款和国内相关税收法规，如关税法规，欧盟制定的统一增值税规则和各欧盟成员国国内的增值税法；⑤国际税收协作；⑥国际税收救济等。